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核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36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6-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变更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昊盐化”)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项目,并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入。详见公司2025年1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前述议案经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074.3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提供借款,待晶昊盐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公司再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晶昊盐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已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2026年4月15日余额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樟树支行	36050182035009886868	0.00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子公司丁方已在乙方辖属樟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50182035009886868,截至2026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零元整(RMB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指定辖属樟树支行负责上述账户的监管事宜。

第二条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及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及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第四条 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超、王东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六条 甲方及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丁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丁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丙方发现甲方及丁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条 本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监管工作及干预影响审核等,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拾贰 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6,52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6,5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82,776,07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42,776,079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7,579,22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5,196,8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东数量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共计226,5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24%。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③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前,将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盐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2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520,000	35.24%	226,520,000	0
合计		226,520,000	35.24%	226,52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6,520,000
合计		226,52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520,000	-226,5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6,256,079	226,520,000	642,776,079
股份合计	642,776,079	0	642,776,079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4-17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1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和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4月1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334,22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16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4月16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4月16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4月16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退出方式,公司届时予以公告;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将就经董事会批准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1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培琴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岗位价值以及相关行业与区域的薪酬市场水准,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根据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时间发放。

四、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

1.薪酬结构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年度总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年薪标准根据同行业、同地区薪酬、个人承担职责、任务及个人综合素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为固定工资部分,根据公司高管职责及分管工作内容不同,固定年薪占年度总薪酬的40%。月固定工资=基本年薪/12。

3.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为浮动薪酬部分,绩效年薪由年度绩效和任期激励构成,绩效年薪基数占年度总薪酬的60%。年度绩效依据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经营过程考核结果在次年核算及发放,任期激励与公司三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在任期结束后兑现。

五、其他

1、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9,189,4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9,189,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83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8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394,051	99.4285	697,262	0.5009	98,172	0.0706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451,095	99.4695	629,287	0.4521	109,103	0.07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10,819,191	93.1514	697,262	6.0033	98,172	0.8452
2	《关于增加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0,876,235	93.6426	629,287	5.4181	109,103	0.93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会审议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雨晴、尹舜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2026)粤06执275号),获悉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持有的300,879,700股本行股份将于2026年5月13日10时0分起至2026年5月14日10时0分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开始时间	拍卖结束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华邦集团	否	297,451,000	98.86%	5.22%	否(为首发前股份,已上市流通)	2026年5月13日10时0分	2026年5月14日10时0分(延时除外)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3,428,700	1.14%	0.06%	否				
合计	–	300,879,700	100%	5.28%	–	–	–	–	–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2597)公示的拍卖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公开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拟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300,879,700	5.28%	300,879,700	100%	5.28%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暨本行第三大股东华邦集团所持有的全部本行股份,共300,879,7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28%。如本次拍卖成功,华邦集团将不再是本行股东,本次股东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二)华邦集团非本行控股股东,其持有股权处于质押及多轮次冻结状态,被拍卖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该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拍卖、过户等事项完成后,有利于降低本行股权质押比率,优化本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体系。

(三)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华邦集团作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上市时做出了“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等承诺,受让方应继续遵守,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行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四)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6,9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72	否	否	2026年4月13日	2027年2月13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3%	1.80%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3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15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99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3%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490	3,699	66.88%	17.9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4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24%,占公司总股本的9.45%,对应融资余额为21,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3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99%,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对应融资余额为37,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43,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2,752,152,116股,由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741,3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93,410,81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郭凌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副董事长刘颖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长郭凌勇,董事向宇、李伟杰,独立董事王跃堂、秦昕、周涛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叶宁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67,907	83.2516	27,309,195	16.5266	366,300	0.22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7,567,907	83.2516	27,309,195	16.5266	366,300	0.22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参与表决。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家燕、刘海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本次联泰集团解除质押公司股票3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2%;本次联泰集团再质押公司股票27,685,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0%;联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90,885,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3.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11%。

2026年4月16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14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股
持股比例	4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3,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0%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二、公司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联泰集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中部分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685,500	否	否	2026.4.1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63	4.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7,685,500	–	–	–	–	–	10.63	4.80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5.18	163,200,000	190,885,500	73.27	33.11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39	24,000,000	24,000,000	33.58	4.16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7.57	187,200,000	214,885,500	64.73	37.27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	31.86	14.39	115,000,000	133,385,500	51.20	37.29	215,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接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通知,因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向宁波汉意、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等分别出具了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宁波汉意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4,500万元,质押良品铺子股份57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后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8月2日分别补充质押110万股、120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8月6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8),累计质押800万股,该笔债务于2025年1月到期。截至目前,该笔贷款本金余额为3,500万元。

因前述债务逾期问题,中信银行日前依照相关程序向法院申请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的情况

1、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

被执行人一:宁波汉意

被执行人二:杨红春

被执行人三:杨银芬

被执行人四:张国强

被执行人五:潘梅红

被执行人六:洪小霞

被执行人七:梅凤

2、执行主要内容

限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5)厦鹭证执字第1939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35,000,000元

执行费:102,400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23%	质押	75,900,000	53.72%	18.93%
			司法冻结	2,090,584	1.48%	0.52%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无	0	0	0
合计	153,257,214	38.22%	/	77,990,584	50.89%	19.45%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内容,宁波汉意持有的被质押的部分良品铺子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宁波汉意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是相互独立的主体,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